

2022 年度

莆田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市司法局负责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及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全面依法治市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区（管委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市政府规章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及各

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按照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下，承办本辖区内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负责本局财务、公务用车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

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行政单位	48
莆田市湄洲镇司法所	行政单位	3
莆田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福建省莆田市学园公证处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俯下身子抓产业、一心一意谋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为抓手，深入推进法治莆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获评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连续三年受司法部表彰，“行政复议合法率”连续 4 年位居全省第一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法率”连续 3 年居全省第一名，实现莆田市政府规章立法零的突破，多元主体群策群力健全人民调解机制取得新突破，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新发展，合力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莆田、法治莆田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主要工作亮点和成效

（一）统筹推进，在全面深化法治莆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上持续用力

深化依法治市，推进法治莆田建设。推动 2022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和《法治莆田建设规划（2021—2025 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落到实处，出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两方案”，进一步完善法治莆田建设的顶层设计。市依法治市办成立 2 个检查组，对各县区（管委会）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开展督察工作。指导各级党政机关做好法律顾问选聘备案工作，择优选择 8 名律师组成新一届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团队。

推行红头文件“体检”机制。建立市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核专家库，选拔 46 名审核专家；牵头起草《莆田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开展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以及全市涉及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工作。加强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全年按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16 件，审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各类文件 130 件，审查各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52 件，审查经济活动中各类协议、合同 50 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法率”连续 3 年居全省第一名。

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按照《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涉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调整设置 3 个内设机构 8 个政法专项编制；出台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行政复议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等试行制度。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07 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包括一审、

二审、再审）、行政复议裁决答复案件、检察监督案件共 105 件。符合条件受理率 100%，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行政复议合法率”连续 4 年位居全省第一名。

加强地方立法。组织编制 2022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完成《莆田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二部市政府规章的报送备案工作，实现政府规章立法零的突破；负责审查《莆田市莆仙戏曲传承保护条例》（送审稿）；完成《莆田市平海湾海域环境保护条例》（送审稿）合法性审查工作，加强政府规章立法和调研工作的督促指导。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 2022 年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莆田考区），首次组织乡镇专业法律知识考试，145 个行政执法主体 863 名和 44 个乡镇（街道）185 名工作人员参加考试，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奠定基础。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积极督促市直执法部门及时实施行政处罚“四张清单”。目前，全市 18 个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共实施涉及审慎监管事项 553 项，其中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343 项；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102 项；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84 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4 项。

坚持普治并举，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印发 2022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市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组建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抓住“关键少数”，组织处科级领导干部通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95 场次 427 人次。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蒲公英”志愿服务活动等主题宣传活动 198 场，分发宣传资料 4 万余

份。编印《学法用法》系列宣传折页，在莆田火车站制作法治展板，覆盖日旅客流量 2.2 万人次。“法润莆阳”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超千条。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转发中央宣传部等六部门出台《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持续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推荐工作。

（二）服务大局，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上持续用力

惠企帮扶促发展。制定市司法局稳住经济“十二条措施”，突出政策支持重点和着力点，做到目标明确、指向精准、操作性强，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市 12 个重点产业链，成立“莆田市重点产业发展暨招商工作法律服务小组”，引导律师、公证员为重大战略实施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组建由 10 名律师组成的帮扶莆籍民营医院维护合法权益法律顾问团，着力帮助莆籍民营医院应对各种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组织律师走访企业，关注疫后复工，重点解答企业合伙纠纷、民间借贷、劳资用工等问题，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搭建平台解企忧。支持全市各商会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先后指导成立莆田市劳动关系协会 1+N 调委会、莆田市川渝商会调委会、城厢区江西商会调委会、莆田市温州商会城厢调解中心，拓宽化解民营企业矛盾纠纷解决途径。推进“园区枫桥”调解组织的成立，完成荔城经济开发

区、黄石工业园区总工会、华林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工会调解组织的人员调整。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成功化解合同纠纷、生产经营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征地拆迁纠纷等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类矛盾纠纷 385 件。

法律服务惠民生。把法律服务融入“全市一张图、全域数字化”建设，切实提升服务群众效能。完成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运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嘱托打造新时代福建‘148’品牌”三年行动，进一步打通司法行政服务堵点、断点。学园公证处首创我市“不动产登记+公证”联办模式，切实做到改革创新更有为，业务办理更高效。秀屿区“数字司法”、仙游县“律师在线”、荔城区“法律进军营”、涵江三江公证处“容缺联办”等好机制好做法，形成社会正向效应。在市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开通法律专席，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12345 平台+党员律师帮帮团”联动机制，为群众提供“线上答疑+线下咨询”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截至 10 月，全市律师代理案件总数 15734 件，业务收费 13988 万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594 件；全市各公证机构共办结各类公证 7507 件，业务收费 314.8 万元；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共办理司法鉴定案件 6564 件，业务收费 724.7 万元；行政审批窗口办件 284 件。2022 年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报名人数 828 人，人数达历史新高，参考率 74.52%，成绩合格 213 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连续四年受司法部表彰。

（三）夯基固本，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上持续用力

多元化解纠纷矛盾不上交。围绕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先后开展涉疫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枫桥经验”在莆田深化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矛盾纠纷大化解专项攻坚行动，实施“148”调解品牌，坚持以防为主，调防结合，多元化解，协同作战，与市公安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人民调解与公安治安调解衔接联动工作的通知》，继续巩固做好“诉调对接”“访调对接”“公调对接”以及参与“110”非警务警情对接。2022年以来共对接分流非警务警情4863件，调解成功3891件，引导分流972件。整合公共法律服务站、行业调委会、金牌调解室、村居法律顾问、专职调解员等调解资源形成调解工作合力，2022年前三季度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411件，调处成功7399件，与去年（3777件）同比增长96%。现有市县区级医疗、交通等行业性、专业性、商会、社会团体调解组织132个，镇村两级人民调解组织1147个，政府购买服务的专职人民调解员126人，配备村居专职调解员34名，成立个人调解室90家（市区金牌品牌调解室63个、省级金牌调解室1个，“两代表一委员”调解室9个），县（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调解组织建设基本完善。

坚守安全稳定底线不动摇。全市社区矫正机构落实对社区矫正对象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监督管理措施，扎实开展“减假暂”专项排查整治和社区矫正隐

患排查整治专项督导活动，依法做好监管工作。全面推进县（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和升级改造，力争仙游县社区矫正中心作为全省第二批、莆田首个获得司法部“智慧矫正中心”命名。组织引导村（社区）干部、网格长、网格员、网格巡逻员、单元长等力量参与社区矫正，落实缓刑、管制、假释、暂外四类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和精准矫正。创建“一县（区）一品牌”，涌现仙游县生态修复基地、城厢区社区矫正心理矫治服务体系、涵江区安置帮教基地等特色矫正平台，促进社区矫正对象更好融入社会。截至12月2日在矫社区矫正对象2351人（其中：缓刑2287人，假释32人、暂予监外执行31人、管制1人）。

落实安置帮教不松懈。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强弱项、建机制”专项活动和重点人员管控行动，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精确衔接和稳控，建立刑释人员分级建档精确列管、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分格跟踪精细管控的服务管理机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与市公安局联合制定《莆田市刑满释放人员信息互通及衔接管理工作规定（试行）》，加强与公安部门刑满释放人员的信息比对。至目前共衔接1785人，新增录入人数1762人，开展技能培训287人次，推荐就业379人次，落实社会救济政策8人。

（四）党建引领，在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砺炼提升和作风建设上持续用力

关键少数率先垂范。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

工作条例》，持续强化局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的研究、把关及科学决策。深化政治理论学习，共召开局党组会议 18 场次，自觉从领袖思想中找指引、找遵循、找方向、找路径，履职尽责，奋力进取，创造新业绩。制定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长效化、“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专项行动、“党建引领 夯基惠民”行动等 5 份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科室，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加强机关党建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持续抓好机关“一支部一特色一品牌”创建活动，不断强化党员政治归属感和荣誉感。

严管厚爱激发活力。制定“建设学习型机关，打造专业化队伍”具体实施方案，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依法行政、行政复议应诉、普法依法治理、党建党务业务和法治宣传 5 个工作专班，业务主管科室科长任组长，成员由 45 岁以下年轻干部组成，加强业务培训，推进机关干部能力提升。持续深化司法行政队伍“一学三比”练兵比武常态化，建立“法治莆田”讲坛常态化宣讲机制，组建依法治市宣讲专班，注重“老带新”，着力打造司法行政干部“开口能讲、提笔能写、遇事能办、问事能答”的过硬本领。全年共举办“法治莆田”讲坛 6 场次。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 莆田司法行政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各类学习教育活动 18 场次，完成为民办实事项目 186 件。落实党员双组织抗击疫情、法律服务、文明交通劝导

等系列志愿服务 7 场次，与忠门镇结对签订文明共建协议书，制作新文路、忠东路“文明与法治”走廊；全局领导干部 2 批次共 85 人次参加忠门镇环境卫生大整治，掀起创城新热潮。加强干部培育关怀机制，推进 6 名干部职务提任和 14 名干部职级晋升，营造“组织想干部、干部想干事”的浓厚氛围。

作风建设持续深化。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推动落实“一岗双责”，进一步传导压实责任。聚焦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插手具体案件，司法行政干部及其家属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等重点顽疾，持续抓好常态监控和重点整治。强化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用好用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一步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强化警示教育、意识形态教育，常态落实重要节假日前廉政教育机制，开展警示教育共 9 场次，组织干部学习相关反面典型案例通报。认真落实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档案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归档和利用工作，推进机关档案科学、规范管理，为各项工作提供有效服务。以“普法+廉洁文化”为抓手，开设廉政文苑专栏，推动廉洁文化与法治文化相融互促、同频共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112”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定期分析研究、听取汇报、开展检查，推动落实意识形态阵地审签制，抓学习、强宣传、管阵地。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77.72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063.61	本年支出合计	2063.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计	2063.61	总计	2063.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63.61	2,063.61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7.72	1,877.72	0	0	0	0	0
20406			司法	1,877.72	1,877.72	0	0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86.84	1,386.84	0	0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200.20	200.20	0	0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87	50.87	0	0	0	0	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0	20.00	0	0	0	0	0
2040650			事业运行	175.97	175.97	0	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3.84	43.84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18.21	118.21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18.21	118.21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18.21	118.21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8	67.68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67.68	67.68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9	34.39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30.77	30.77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63.61	1,693.40	370.21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7.72	1,507.50	370.21	0	0	0
20406			司法	1,877.72	1,507.50	370.21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86.84	1,386.84	0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20	4.19	196.01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87	0	50.87	0	0	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0	0	20.00	0	0	0
2040650			事业运行	175.97	116.47	59.49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3.84	0	43.8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1	118.2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21	118.21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21	118.21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8	67.68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8	67.68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9	34.39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77	30.77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6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77.72	1,877.72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1	118.21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68	67.68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	0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063.61	本年支出合计	2,063.61	2,063.61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总计	2063.61	总计	2,063.61	2,063.6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63.61	1,693.40	370.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7.72	1,507.50	370.21
20406	司法	1,877.72	1,507.50	370.21
2040601	行政运行	1,386.84	1,386.84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20	4.19	196.01
2040605	普法宣传	50.87	0	50.8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0	0	2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75.97	116.47	59.4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3.84	0	43.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1	118.2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21	118.2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21	118.21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8	67.6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8	67.68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9	34.39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77	30.77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1	基本工资	287.63	30201	办公费	1.9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2	津贴补贴	291.08	30202	印刷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4.12
30103	奖金	456.99	30203	咨询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2
30107	绩效工资	8.40	30205	水费	0.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21	30206	电费	6.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17.24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1	30208	取暖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5	30211	差旅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4.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9	30214	租赁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10	30215	会议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5	生活补助	3.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3.6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1.20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6.45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81	3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566.39	公用经费合计					127.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5.8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4.6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2.2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42
3. 公务接待费	6	1.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063.61 万元，支出总计 2,063.6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89.65 万元，增长 10.12%。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福利正常增长，疫情后期普法宣传等业务逐步恢复导致收入和支出与上年相比略有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2,063.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65 万元，增长 10.1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3.6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063.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9.65万元，增长10.1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93.4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66.39 万元，公用支出 127.0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70.2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63.61 万元，支出总计 2,063.6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89.65 万元，增长 10.12%。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福利正常增长，疫情后期普法宣传等业务逐步恢复导致收入和支出与上年相比略有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63.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65 万元，增长 10.1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行政运行 1386.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51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奖金等基数调增。

(二)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54 万元，增长 224.68%。主要原因受预

算项目整合申报影响，原本社区矫正、法治建设等项目整合为基本工作经费支出，导致比上年决算有较大增长。

（三）2040605-普法宣传 50.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8 万元，下降 16.95%。主要原因是年底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普法宣传支出未支付。

（四）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3 万元，下降 29.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神，财政压缩该业务项目经费。

（五）2040650-事业运行 175.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1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公正相关支出略微增加。

（六）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43.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7 万元，增长 56.74%。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支出增加，且购置一部执法车辆。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95 万元，增长 38.65%。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导致养老基数调增。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4.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9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均并入行政单位医疗中列示，若修正后同口径对比，较上年度决算数增加 1.83 万元，增长 5.22%，主要原因是医疗基数调增。

（九）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52 万元，上年度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均并入行政单位医疗中列示。

（十）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0.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7 万元，增长 9.5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增。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3.4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66.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27.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5.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12%；较上年增加 23.22 万元，增长 872.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购买一辆执法车辆 22.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99%；较上年增加 22.81 万元，增长 1260.2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2.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80%；较上年增加 22.2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财政过紧日子的思想节约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废一辆达到使用年限的执法车辆并新购置一辆执法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81%；较上年增加 0.61 万元，增长 33.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完全开展。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相对逐步好转，公出派车逐渐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32%；较上年增加 0.41 万元，增长 4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完全开展。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相对逐步好转，公出派车逐渐增加。累计接待 14 批次、7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司法业务工作经费、普法工作经费、公证办案经费、公证办案经费(结转)、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45.52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66%，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9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一）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项目概况		法治建设工作经费 55万、医惠调委会工作经费 20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经费 30万、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8万、社区矫正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5万、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5万、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访、涉诉信访制度工作经费 30万、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经费 20万、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12万、人民调解工作经费15万、纪检组工作经费 3万、法律服务等						
主要成效		围绕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先后开展涉疫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枫桥经验”在莆田深化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矛盾纠纷大化解专项攻坚行动，实施“148”调解品牌，坚持以防为主，调防结合，多元化解，协同作战，全面梳理110对接平台、12345平台、入户走访排查及各级领导交办等邻里纠纷，有效整合公共法律服务站、村居法律顾问等调解资源形成调解工作合力。各人民调解员通过说事讲理、普法宣传、疏导、疏导当事人情绪，与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工作者等配合联动，将大量邻里纠纷解决在基层，消除在前芽状态。2022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1795件，调处成功11783件。2022年度至今，共收到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224件，其中受理203件，不予受理12件，其他处理9件。在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中，维持95件、驳回38件、调解1件，终止30件，确认违法5件，撤销6件。2022年度至今，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案件）、市政府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第三人行政复议答复、检查监督、行政执行等案件共计115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3.00	203.00	189.07	10	93.1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3.00	203.00	189.07	—	93.1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所需经费由本级政府保障。 2.根据《省综治委关于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通知》（闽人调办[2011]12号）莆田市政府、莆田市公安局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莆司[2014]118号），市级每年至少15万元。列省综治年度考核。3.市医惠调委会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2011]12号，市财政每年安排20万元作为医惠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如不足经核实并报市政府申请追加。4.《社区矫正法》经费列入省综治考核。工作者定编6名，全年经费共计30万元。5.《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实施意见》年至少15万列综治考核。6.根据莆委办[2011]78号 对解决“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人员”过渡性生活安置问题。年经费15万元。7.《莆田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访涉诉信访案件市级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莆财政[2018]112号）市级工作经费年30万元。8.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纪检组工作经费。9.《关于社区矫正工作考核的通知》（闽社区矫正[2006]2号）年经费至少8万元。10.国政办[2014]12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莆政办[2017]129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莆田市司法局关于加强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财政保障机制。11.国司[2016]216号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作经费申报纳入同级财政经费预算。			2022年，全市司法机关及各调解组织结合市委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和“党建引领、夯基惠民”等行动，开展“‘枫桥经验’在莆田深化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矛盾纠纷大化解专项攻坚行动，巩固去年“百日攻坚”行动成效，“治重化积”，集中力量解决老问题，化解新矛盾，推进矛盾纠纷联调、工作联动、平安联创，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2022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1795件，调处成功11783件，调解成功率99.9%。市医调会共受理各类医患纠纷28起，成功调处28起，有效维护社会安定稳定。2022年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案件127件，148人次。2022年共衔接刑满解教人员2573人，开展技能培训287人次，推荐就业379人次，落实社会救济政策8人。2022年度至今，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市政府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第三人行政复议答复、检查监督、行政执行等案件共计115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95%	99.9	10	10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人数	≥98%	100	10	10	
			行政复议案件	≥50件	203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95%	95	5	5	
		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压降率	≥1%	7.69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万元	188.5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合法民事权益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普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项目概况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全省法制宣传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闽委[2011]36号）省、市、县三级普法经费。						
主要成效		印发《2022年莆田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出台年度重点市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为各单位提供普法依据和遵循。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举办126场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结合民法典、安全生产、文明创建等内容，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深入惠门镇、华亭镇云峰村、中建五局、万达广场、涵江区涵西街道等地开展送法进乡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普法宣传活动10场。制作普法宣传展板，在莆田火车站候车大厅展出，覆盖日旅客流量2.2万人次，督促各县区推进“法律明白人”队伍规范，进一步提高“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素养，打通法治服务基层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法治人才保障。荔城区北高镇山前村、城厢区华亭镇五云村、涵江区涵东街道锦尾社区等三个村（社区）获评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作《夯基惠民 法治先行》锣鼓岭说唱作品，参与三亭园市政法治主题公园建设，积极协调沟通市广电中心，办好《大家说法》电视普法栏目，打造本土传统媒体普法宣传品牌。加强与莆田日报合作，结合现行宪法公布施行的周年之际，举办“谁执法谁普法”新闻沙龙，推进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普法责任。依托“法润莆田”微信公众号延伸普法触角，今年以来共推送各类推文逾1786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50	130.50	50.87	10	38.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50	130.50	50.87	—	38.9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全省法制宣传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闽委[2011]36号）省、市、县三级普法经费。			1.印发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市直重点单位“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及普法工作计划安排。2.部署、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宣传活动。3.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聚焦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实施乡村振兴、扫黑除恶、民法典宣传等重点工作，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普法讲师团，开展“三下乡”、“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普法宣传活动，开展精准普法，推进送法进校园、进乡村、进机关、进社区等。4.政府购买服务，继续运用《大家说法》电视普法栏目、“法润莆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为社会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5.持续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创建。6.组织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推荐工作。7.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8.及时协调数字办、市电信公司做好“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平台：系统维护，保障市直机关运用平台组织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顺利开展。9.为纪念现行宪法颁布施行40周年，举办“谁执法谁普法”新闻沙龙，推进各行政执法部门履行普法责任，推进依法治市水平。10.参与建设三亭园法治主题公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	≥1次数	10	10	10	无
			运用媒体普法	≥3次数	3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提高普法宣传力度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部门预算公开及时性	≤20天	2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压缩率	≥1%	16.9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万元	1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受益率	≥100%	10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95%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公证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莆田市学院公证处			
项目概况		为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依法办理公证业务所需支出，预计办结各类公证5000件。							
主要成效		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依法办理公证业务所需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90.00	57.47	10	63.86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90.00	57.47	—	63.8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依法办理公证业务所需支出，预计办结各类公证5000件。			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依法办理公证业务所需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数		≥5000件	5032	10	10	
			软件采购数量		≥1个	0	5	0	2022年度未采购办案软件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365天	365	5	5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2万元	2.315	10	10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100	10	10	
			设备采购经济性		≥500元	135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公证办案经费(结转)						
主管部门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莆田市学院公证处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依法办理公证业务所需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	2.02	2.0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2	2.02	2.0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依法办理公证业务所需支出，预计办结各类公证3000件。			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依法办理公证业务所需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数	≥3000件	5032	10	10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365天	365	10	1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0.5万元	2.315	10	10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量	≥3000人	503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概况		贫者必援、弱者必帮、残者必助；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							
主要成效		2022年莆田市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群众满意度和法律援助影响力得到不断提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贫者必援、弱者必帮、残者必助；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			2022年莆田市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25件，其中刑事案件99件，民事案件122件，行政案件4件，共接受各类咨询11809人次，受援人总数为225人次，其中残疾人39件、老年人22件、未成年人6件、农民工91件、妇女50件，共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691.7万元人民币，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群众满意度和法律援助影响力得到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50件	225	10	10	无	
			民事案件	≥100件	122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办案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95%	95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压缩率	≥1%	29.4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万元	691.7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合法民事权益	≥90%	10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95%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